

# 启动民间投资

## 推动陕西经济可持续发展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 荔



陕西省民间投资基础存量十分薄弱,与发达省份相比,无论在规模还是在质量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在面临国债投资迟早淡出、资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打通民间投资渠道,加大民间投资力度,以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对实现陕西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民间投资落后已成为制约

#### 陕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如果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衡量全社会投资水平的统计标识,那么根据我们对《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各省数据所作的统计分析来看,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量为974.39亿元,居全国第17位,位列中游,其中中国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800.77亿元,居全国第12位。但陕西省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只有173.62亿元,居全国第21位。可见,落后的民间投资已成为制约陕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统计结果进一步验证了经济总量与全社会投资水平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即全社会投资水平高的省份,其国内生产总值居前,反之亦然。并且,在投资结构中,民间投资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也越来越大。

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所占比重以及民间投资增长率均呈双高增长态势,增长动力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创造,因此是内生性增长,增长趋势为可持续发展;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民间投资落后,社会扩大再生产仍主要依赖政府投入,特别是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和国债项目投入,其性质为外生性增长,波动性较大,缺乏可持续性。

面对东西部地区增长模式之间存在的差距,为实现兴陕富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陕西必须变外生性增长为内生性增长,打通民间投资渠道,加大民间投资力度,发挥后发优势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实施金融机制创新,加大民间投资力度,推动陕西经济可持续发展

1.发行“准地方政府债券”性质的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或其下设机构为提供地方公共产品而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活动。短期债券的发行目的是弥补费用支出和税收之间的季节性失衡,长期债券则是解决长期资本项目(如学校、桥梁、道路及飞机场的修建)融资困难以及弥补源自当期经营的长期预算赤字。地方政府

债券吸引投资者的原因在于其低风险(有地方政府信用作担保,比一般价证券风险低)和较高的回报率(收益率较国债和储蓄高),且地方政府债券具有独特的免税特征,使投资者从中受益颇多。

但我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已利用金融创新在实践中大胆突破,借助地方政府所属的综合性投资公司(如市政建设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发行企业债券,如已发行上市的上海久事债券、江苏交通债券等,都是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债券兑付背后有地方政府作担保,实质上是“准地方政府债券”。

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应积极学习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融资经验,挑选资产负债比率合格、信誉良好的国有投资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准地方政府债券”性质的企业债券发行试点,积累经验,为将来大规模发行“西部开发债券”打好基础。

2.以信托机制汇集民间资金投资于西部经济建设。信托具有三大功能:一是代客户理财功能——“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二是独具的风险隔离机制——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三是混业经营优势,信托投资公司又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所有现代金融技术手段。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信托业得到了规范发展,陕西信托业也应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通过信托投资渠道的疏导,吸引更多民间资金投入西部大开发中。

3.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指有关法人与自然人把货币资金委托给金融机构,并由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进行理财投资,形式或为贷款、或为投资(实业与证券)。委托贷款分个人委托贷款与公司委托贷款,有“一对一”形式和“多对一”形式,其实质为委托理财。

4.推广BOT方式,进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融资。BOT方式是指政府部门(或者政府性公司)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社会投资者(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其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特许期限内,项目公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以此来收回投融资和经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项目公司将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BOT方式主要适用于发电设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城市供水以及其他建设规模大并有长期稳定预期收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公共项目投融资的一种典型模式,我国应积极采用BOT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